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。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规划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]

[本页无正文, 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: 胡厚忠(孙仕华)、孙仕建

2015年4月9日